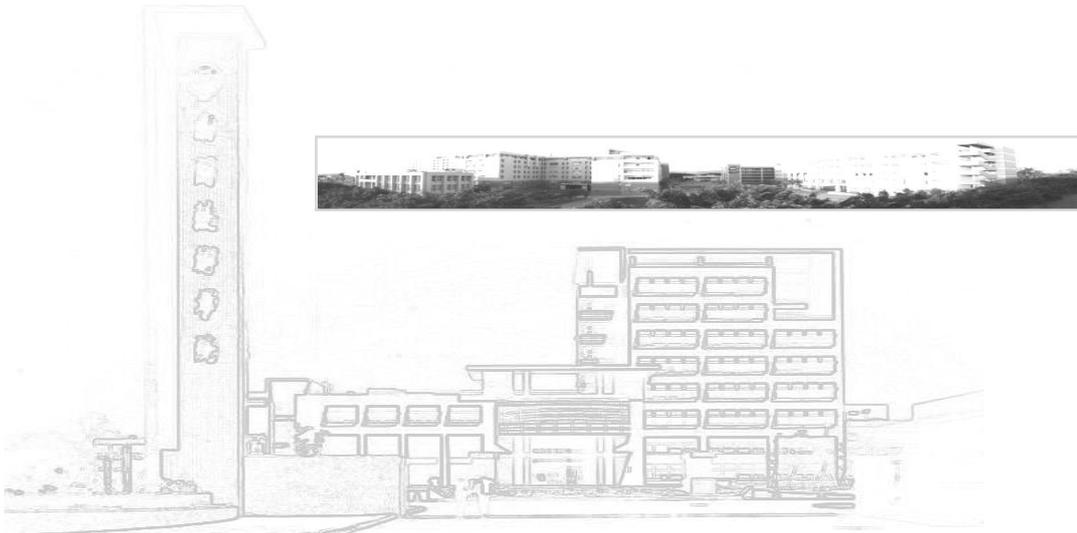


106年10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招生學制：日間碩士班



NAN KA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校址：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049-2563489 轉分機 1305、1329

傳真：049-2567424

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編印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簡章發售	106.10.26 (星期四) 起	本校校門口警衛室販售或至本校首頁點選「招生資訊專區」免費下載 http://rc.nkut.edu.tw/main.php 。
報名方式	106.11.15 (星期三) 起至 106.11.24 (星期五)	1.將應繳交資料以限時掛號寄交本校。 2.以郵戳為憑。
	106.12.6(星期三)前寄出准考證	通訊報名考生若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一) 前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六) 09:00~09:30 持照片申請補發。
	106.11.27 (星期一) 起至 106.12.11 (星期一) 止	1.每日上午 9:00 起至 11:30 止；下午 1:30 起至 4:30 止。 2.繳交報名表 (包括准考證)、書面審查相關資料。 3.報名地點：樸華樓 2 樓註冊組
考場公告	106.12.14 (星期四) 下午 2:00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
考試日期 (面試)	106.12.16(星期六)	依考場公告梯次時間報到，考生應試時，須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參加考試，以利查驗身分。
公告成績	106.12.21 (星期四)	考生成績公告本校招生資訊專區，不另寄發通知。
成績複查	106.12.22 (星期五) 中午 12:00 前	<u>親自至本校樸華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u> ，逾時不予受理。
放榜公告/寄發錄取通知單	106.12.25 (星期一) 下午 5:00 前寄出	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註冊通知單以限時郵寄。
正取生報到	107.1.3(星期三) 至 107.1.5(星期五) 上午 9:00 起至下午 5:00 止	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者，請於報到時攜帶相關證件完成申請手續。
通知備取生遞補	107.1.8 (星期一) 起至 107.2.9(星期五) 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尚有缺額，備取生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
放棄截止日	107.2.12(星期一)	期限內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先傳真至 049-2567424，紙本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
註冊繳費	請依新生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
<p>備註：考生若有疑問請與相關單位聯絡，本校總機 (049) 2563489。</p> <p>1.報名、考試、放榜、報到、註冊等相關試務問題，請撥分機1305教務處註冊組。</p> <p>2.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請撥分機1304教務處課務組。</p> <p>3.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等問題，請撥分機1502學務處。</p> <p>4.住宿諮詢，請撥分機2517、2591學生宿舍。</p> <p>5.校車諮詢，請撥分機1614總務處事務組。</p> <p>6.收費標準查詢，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會計室《收費標準</p> <p>7.本校傳真：049-2567424 (註冊組)</p>		

※本表日期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公告為準。

重要注意事項

- 一、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由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 二、本委員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系所及名額一覽表

107 學年度系所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碩士班	10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4 名
電子工程系 碩士班	9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 碩士班	9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4 名
休閒事業管理系 碩士班	7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量為準。

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目錄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1
貳、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2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6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6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8
陸、公告成績通知與複查.....	8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9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9
玖、其他事項.....	10
拾、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10
附錄一：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11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12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4
南開科技大學交通路線圖表.....	16
【附表 1】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2】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3】南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准考證.....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4】工作證明書(限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考生使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5】自傳格式.....	22
【附表 6】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7】「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限同等學力第 6 條考生使用)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8】國外學歷切結書.....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9】通訊郵寄專用封面.....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0】成績複查申請表.....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附表 11】委託書.....	29

壹、報考資格（資格不符或經查造假，恕不退費，請於報名前務必確認清楚）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可報名。

二、在職生：在職生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外，並須具備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其年資之計算應始自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後起算，並須提供在職工作證明。

※註：請參閱附錄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三、其他規定

（一）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本國籍考生，應填具國外學歷切結書【附表 8】，並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原校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譯本等、護照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等資料以供查驗，經查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二）經公告錄取考生於報到後，若發現其學歷（力）證件不符報考資格者，將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公費生、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教育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自願役或義務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貳、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所別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6名	4名
甄試方式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加以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 6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加以審查。 2.面試(佔總成績 6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開班特色	配合國家長期照顧服務產業政策及區域特色發展需求，以人性關懷為基磐，結合科技與服務管理知識領域，培育具備「生命關懷」的精神與「福祉技術開發與系統應用」、「福祉產業服務管理」、「長期照護管理」之人才，提供高齡族群自立生活需求，使其在不同的老化階段，享有安全、健康、舒適、便利與尊嚴的生活。課程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力。日間碩士班課程分為:輔助科技、長期照護管理、福祉產業服務管理等學程。碩士在職班課程分為:輔助科技、長期照護管理、福祉產業服務管理、社會工作、樂齡教育、銀髮族餐飲管理、銀髮族退休理財規劃等學程。	
申請資料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 1. 報名表【附表 1、2】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二技前之大學或專科總成績單。 3. 自傳【附表 5】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5.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 1. 報名表【附表 1、2】 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3.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4. 自傳【附表 5】 5. 相關著作、報告、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備註	1.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1734 簡小姐；E-mail: minni@nkut.edu.tw ； 網址： http://gtsm.nkut.edu.tw/main.php 2.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所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名	在職生 4名
甄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審查下列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研習、社團記錄等)。 面試(佔總成績 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審查下列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研習、社團記錄等)。 面試(佔總成績 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
開班特色	<p>著重「智慧電子」、「遊戲科學」及「科技管理」等應用研究，培養研究生跨領域技術整合及創新應用能力，以培育智慧電子與數位內容產業管理及研發人才。</p>	
申請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2】 大學歷年成績單： 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二技前之大學或專科總成績單。 自傳【附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自傳【附表 5】 相關著作、報告、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2840 黃小姐；E-mail: huey@nkut.edu.tw 網址：http://ee.nkut.edu.tw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所別	機械工程系車輛與機電產業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5名	4名
甄試方式	<p>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審查下列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研習、社團記錄等)。</p> <p>2.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p>	<p>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審查下列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競賽、證照、專題報告、研習、社團記錄等)。</p> <p>2.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表達能力</p>
開班特色	<p>本所致力於配合國家重點科技產業之發展，著重於「先進車輛」、「精密機械」、「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與「產業經營管理」的相關研究，培育車輛與機電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管理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務實技能與研發的能力。研究規劃以運用科技及管理技術，研發車輛零組件設計、低油耗及污染控制系統、替代燃料技術、車輛電子技術、福祉車輛研發等先進車輛技術，以及精密機械技術、機電整合及生產自動化、製造與管理技術及售後服務等工業管理的相關研究，以提昇我國車輛與機電產業競爭力。</p>	
申請資料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2】 大學歷年成績單： 若為四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六個學期成績單；若為二年制應屆畢業生，為前二個學期成績單，以及就讀二技前之大學或專科總成績單。 自傳【附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專題研究報告、專業證照、專利、國內各項競賽成績、英語檢定成績、TOEFL GRE 成績證明等)。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p>【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A4大小合併裝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附表 1、2】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書之文件影本。 現任職機構服務證明正本乙份。 自傳【附表 5】 相關著作、報告、證照、相關事蹟佐證資料、專業表現、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另須由指導教授指定，加修相關專業課程 6 學分，及格後方能申請學位面試。 聯絡本系：049-2563489 轉 3102 李先生；E-mail: ltch@nkut.edu.tw 網址：http://me.nkut.edu.tw/main.php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所別	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5 名	2 名
甄試方式	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加以審查。 2.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基本學養、專業學養、研究潛能、 表達能力、儀態語調	1. 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 50%) 依所繳交申請資料加以審查。 2. 面試 ：(佔總成績 50%) 工作經歷、基本學養、專業學養、 研究潛能、表達能力、儀態語調
申請資料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合併裝訂】 1. 報名表【附表 1、2】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1) 四技或大學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 (2) 二技學生除歷年成績單外亦需繳交 二技前一學制之歷年成績單。 3. 自傳【附表 5】 4.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5.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 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切結 書【附表 8】各 1 份。	【請依序將下列資料以 A4 大小合併裝訂】 1. 報名表【附表 1、2】 2. 學位證書影本 1 份。 3. 工作證明書(含現職機構在職證明) 正本 1 份【附表 4】 4. 自傳【附表 5】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另繳國外學歷 證件影本及切結書【附表 8】各 1 份。
開班特色	1. 結合區域觀光產業，著重於南投地區休閒觀光、休閒農業與產業發展，培育區域產業之休閒規劃、行銷及管理專業人才、高階管理人才。 2. 結合區域休閒遊憩產業，著重南投遊憩相關產業人才之需求，培育休閒遊憩人才及中高階領導管理專業人才。 3. 奠定休閒學理基礎，兼具理論與實務研究，提供休閒遊憩與休閒資源管理模組課程，達成教學與研究產業化，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產值。 4. 擴展國際視野，參與國際活動並吸收經驗，增強師生國際社會互動能力，培植休閒事業國際優秀人才。	
備註	1. 甄試日期、地點如有更動時，依本系甄試通知為準。 2. 聯絡本系：049-2563489轉2913 廖小姐；E-mail: leisure@nkut.edu.tw 網址： http://leisure.nkut.edu.tw/main.php 3. 一般生或在職生錄取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相流用。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報名方式	日期及時間	說明
通訊報名	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起至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	考生務必於106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5:00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考生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相關表件」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報名	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起至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止	攜帶報名需繳交表件於每日上午9:00起至11:30止；下午1:30起至4:30止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表【附表1】**

- (一) **通訊及現場報名**：請以正楷仔細填妥報名表，並確實核對無誤後，於簽章欄內，務必由本人親自簽名，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並貼上2吋照片一張。
- (二) 完成報名後不得依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報考身份或要求退費。

二、**學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附表2】**

- (一)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 (二) 考生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 (三) 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三、**准考證【附表3】**

- (一) 貼上2吋照片一張
- (二) 請依格式詳細填寫。

四、**工作證明書【附表4】**

- (一) 限報考**在職生**考生身份才需繳交
- (二) 請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加蓋服務機關關防或機構印信。

五、**自傳【附表5】**

- (一) 請依格式詳細繕打或正楷書寫，並簽名繳交。
- (二)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六、**32元(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一) 貼妥郵票之信封請填妥收件人郵遞區號、可收到通知單之地址、姓名。
- (二) 郵票與信封請自備，寄送考試結果通知單。

※請附西式12K、15K信封或中式12K、15K信封(請勿附B4、A3等過大的信封，以免需另補足郵資)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依各系所規定選繳】**

- (一) 係指班級幹部證明、各類職業證照、各類獎狀、各類證書、推薦函…等有利審查考生可盡量提供。

- (二) 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繳交後一律不退還，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應繳驗證件資料不齊或證件以影本報考者，請務必填寫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附表6】，未繳交者一概視為報名資料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八、**通訊報名裝寄相關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表、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及其他審查表件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於表件左上角夾妥，平放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附表9】中，並於**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5:00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54243南投**

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 南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應自行負責，請報名者在送件前，先行仔細審核自己的資格。送件前請再仔細核對報名文件是否齊全，以免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若因以上原因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報名資料疊放順序如下圖：

一、32 元限時掛號回郵 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二、報名表 (附表 1)	三、證明文件浮貼表、准考證、工作證明書(附表 2~4) ※僅報考在職生需繳工作證明、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四、自傳、其他審查資料、無法出具學歷證明切結書等，附表 5~9
--------------------------------------	-----------------	--	---------------------------------

九、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通訊報名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逕行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表請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時，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於報名表件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系(所)、報考身份或退還報名費。
- (四) 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移送法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之學歷欄，請一律填寫107年6月畢業。
- (七) 請於收件截止日期之規定時間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報名手續，逾期(時)不予受理。

伍、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

- 一、以書面審查及面試方式兩項之成績相加，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若任一考試科目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並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四、考生考試項目如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五、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照書面審查成績、面試成績順序參酌比序決定錄取順序，如全部項目成績皆相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增額錄取。

陸、公告成績通知與複查

- 一、106年12月21日公告成績，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站點選「最新消息」(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
- 二、成績複查方式：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106年12月22日中午12：00前填寫【附表10】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至本校樸華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書面審查評分表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榜單公告及網路查榜

預定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5：00前於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公告榜單，請考生至（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本校「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查詢，僅公告准考證號碼及錄取系所，恕不提供電話查榜。

二、寄發錄取通知單

錄取通知單將於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個別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註：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開放網站查詢，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及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捌、錄取生報到及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之報到注意事項隨甄試結果通知單郵寄，同時公布於本校首頁，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專區」（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點選「最新消息」查詢。未收到通知者，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通知單為理由，而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正取生應於107年1月3日(星期三)至107年1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止，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另註冊請依「註冊須知」時程辦理。
- （三）報到時需繳交與報名及錄取資格相符之證明文件正本；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 （四）正取生於報到當日，若尚未取得修業證明書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五）正取生未按規定時限報到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
- （六）如委託他人辦理報到手續，須檢附委託書，詳如【附表11】。

二、備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起至107年2月9日(星期五)止，將個別以電話依備取順序通知報到，所以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可以聯絡到本人之電話(手機)並保持暢通，以免自身權益受損，不得以未接獲電話通知要求保留備取報到資格，報到註冊程序、應備證件及注意事項與正取生同。
- (二) 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玖、其他事項

- 一、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3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則由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送經主任委員批核後實施；如情節重大，則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做成決議，並呈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考生有相關疑義事項，均可向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招生委員會相關工作小組於7日內定會函覆考生處理情形與辦法。
- 三、其他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請參閱【附錄一】。
- 四、本簡章所訂定之時程，如因天災或或其它因素必須變更時，請考生注意本校發布之消息。

拾、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 一、本招生簡章每份新台幣50元整，可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rc.nkut.edu.tw/main.php>)進入「招生資訊專區」點選「最新消息」自行下載或親赴本校大門警衛室購買。
- 二、函購簡章，請檢附50元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南開科技大學』，恕不接受現金及郵票)並貼足32元郵資，填妥姓名、地址之B4回郵信封一個。寄至「54243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68號南開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函購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簡章」字樣。

附錄一：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0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28日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校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爰依教育部指示訂定「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各項招生考試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考試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業務由教務處招生組兼辦。並應於各項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指定專人辦理考試申訴事宜。
- 第四條 申訴事項：凡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後續之相關作業，認有不當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事務或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該項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提起申訴，轉陳本會評議。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七人，包括：
一、教職員代表五人，由校長遴聘。
二、校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校長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等親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為止。
- 第六條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選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該項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一、考生參加本校招生考試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宜時，應向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報告反映，該小組收到考生反映後，應依據招生辦法、簡章、考試規則等相關規定，妥為處置，如有必要，應立即向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以上人員報告，請示處理作法。
二、對於招生委員會有關考試或行政糾紛反映之處理結果，考生如有不服，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向招生委員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請。本會於收到申訴申請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 如為事務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2) 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申請書之次日起，於該項考試招生簡章規定之正式新生註冊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
三、申訴之考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本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案件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四、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五、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六、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七、申訴提起後，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校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及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期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八、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九、評議決定書應按本會循組織與隸屬系統，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十、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校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有理者，得移請本會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
十一、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十二、本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各該招生委員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本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第十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或偽造證據情事者，一經查明，本會即停止評議，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核備，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條文節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略)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略)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需於報名時檢附【附件 7】「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者」報考資格切結書、相關書面證明文件書及電子檔。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或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於高級中等學校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二、從事專業性工作，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且能提出具體事蹟證明者。
- 三、現任上市(櫃)公司副理級(含)以上人員(其資本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含)以上)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者。
- 四、地區醫院(含)以上專業技師或護理人員，於其專業領域有卓越成就並有具體事蹟。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